

博愛救生隊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換證（108年起）規範

- 一、為強化水上安全救生教育及教學訓練學程，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換發新證：
- (一) 每年出席隊員大會且依規定繳納隊費。
 - (二) 每年領導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**24** 小時以上〔總時數需含教學工作 **3** 小時（含 **3** 小時）以上〕。
 1. 教學工作時數範圍：水上救生員班、教練班（泳池與野外課）主（授）課教練、示範教練、本隊研習（教育）課程教練、本隊委任課程教練。
 2. 服務工作時數範圍：野溪防溺勤務、救生員班、教練班等訓練泳池及野外課程協助（勤）教學指導、特勤備災、本隊委（派）任職務。
 3. 每年至少參加「水上繼續教育」一次。
 4. 每年至少參加「教練團會議」一次。
 5. 依規定簽到並填寫「服務時數表」，由隊部統一核實登錄。
 6. 符合教練換證規範第（一）及第（二）條規範者，獎勵教練奉獻付出，特定水上安全教練換證費用為 **100** 元。
 - (三) 自 **108** 年起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換證費用新台幣 **300** 元整。
 - (四) 未符合教練換證規範第（一）及第（二）條規範者，水上安全救生教練換證費用 **300** 元。
 - (五) 每年服務未達 **24** 小時者，恕不受理換證。
 - (六) 年度因故無法參加服務者，得提出請假核備，暫停行使教練權利（歸類為未滿服務時數換證條件）；惟仍需維持個人的博愛隊員資格。
 - (七) 服務時數實核基準：「教學工作時數」—授課時數依課程排定時數為準，每節時數 x 1 基數；示範教練 x 0.5 基數。「服務工作時數」—依勤務表列時數 x 1 基數。

【例】教學工作時數
授課教練：課表「入水法」二小時， $2 \times (1 \text{ 基數}) = 2 \text{ 小時}$
示範教練：課表「入水法」二小時， $2 \times (0.5 \text{ 基數}) = 1 \text{ 小時}$

【例】服務工作時數
野溪勤務時數八小時， $8 \times (1 \text{ 基數}) = 8 \text{ 小時}$
 - (八) 陸上及水上時數分列核計，惟由隊內經辦陸上課程或科目的時數，得同列計算水上救生教練服務時數。
- 一、教練團會議：
- (一) 每年夏季水上救生員班開班前（5 月份）辦理第一次教練團會議，隊長（或隊長委任）主持，夏季救生員班或水安教育推廣課程等協助、指導開班教練並說明注意事項。
 - (二) 每年年終隊員大會前（11 月份）辦理第二次教練團會議，隊長（或隊長委任）主持。

隊長 高正吉